



鲨鱼股份

NEEQ : 872694

有行鲨鱼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You Xing Shark (Shanghai) Science an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8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刘孝玲
职务	董秘
电话	18221009762
传真	021-32513012
电子邮箱	liuxiaoli19@youxingqiye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youxingqiye.com/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28 弄 10 号 601-608 室，200333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28 弄 10 号 601-608 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97,499,416.97	87,192,014.75	11.8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9,901,554.70	21,506,346.83	39.04%
营业收入	229,824,067.07	194,646,228.61	18.0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8,395,207.87	-709,681.02	1,282.9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5,926,470.03	-757,213.43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,162,629.77	10,362,806.59	-69.4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2.66%	-3.25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70	-0.06	-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		-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49	1.79	39.04%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3,447,500	28.73%	0	3,447,500	28.7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800,000	6.67%	0	800,000	6.67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27,500	1.06%	0	127,500	1.06%
	核心员工	-	-	0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8,552,500	71.27%	0	8,552,500	71.2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8,170,000	68.08%	0	8,170,000	68.0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82,500	3.19%	0	382,500	3.19%
	核心员工	-	-	0	-	-
总股本		12,000,000	-	0	12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14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3,600,000	0	3,600,000	30%	3,600,000	0
2	方珍英	2,970,000	0	2,970,000	24.75%	2,970,000	0
3	朱敏	2,400,000	0	2,400,000	20%	1,600,000	800,000
4	薛惠莲	1,500,000	0	1,500,000	12.5%	0	1,500,000
5	彭艳丽	900,000	0	900,000	7.5%	0	900,000
合计		11,370,000	0	11,370,000	94.75%	8,170,000	3,20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方珍英直接持有公司 2,9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 24.75%，并通过鲨鱼新能源控制公司 30.00% 表决权；朱敏直接持有公司 20.00% 股权。方珍英与朱敏系夫妻关系，薛惠莲与方珍英系母女关系，彭艳丽系方珍英弟媳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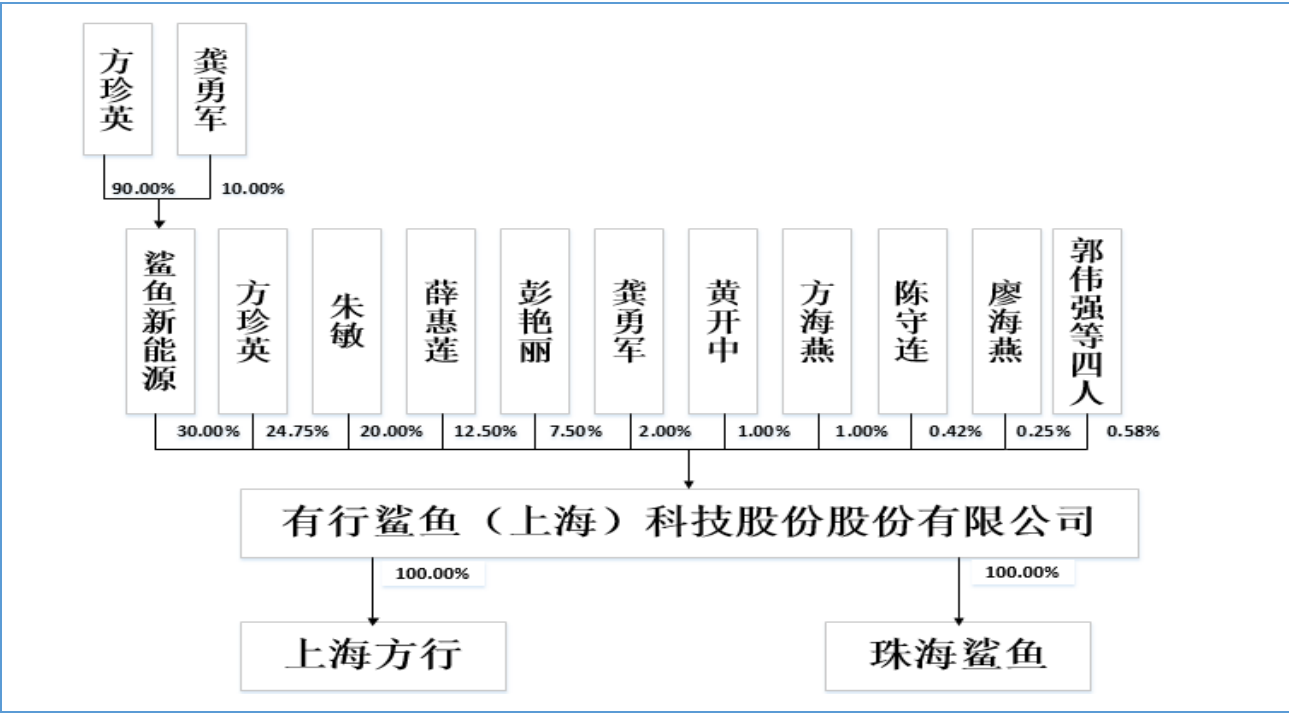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：公司第一大股东鲨鱼新能源持有公司30.00%的股权，且鲨鱼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方珍英，鲨鱼新能源能依其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2、实际控制人：方珍英，女，汉族，1969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任期3年，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。1988年5月至1991年12月于深圳布吉镇江南钟表厂担任生产员；1992年1月至1995年12月在个体服装经营店担任销售工作；1996年5月至2000年12月于珠海有行企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；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于上海有航胶合剂有限公司1担任董事长；2003年3月至2006年4月于上海方行担任执行董事；2006年5月至今，于上海方行担任监事；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资本运营总裁高级研修班；2013年7月至今于鲨鱼新能源担任监事；2013年10月至今于鲨鱼股份担任总经理、董事；2016年11月至今于珠海鲨鱼担任总经理。

朱敏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，现任公司生产经理。1984年9月至1991年12月，于上海顺德塑料厂担任车间工人；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，于上海第三公交公司担任售票员；1994年1月至2000年12月，经营个体胶粘剂五金店；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，于上海有航胶合剂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；2003年3月至2007年1月，于上海方行担任生产经理；2007年7月至2013年9月，于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；2013年10月至今，于公司担任生产经理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

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公司执行财会〔2018〕15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	上期重述金额	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
1.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	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48,146,861.30	42,556,080.51	应收票据： 5,321,010.11 元； 应收账款： 37,235,070.40 元
2. 应收利息、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	其他应收款	152,118.38	292,271.05	应收利息：0 元 应收股利：0 元 其他应收款： 156,122.20 元
3.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	固定资产	5,984,493.90	6,557,233.27	固定资产： 6,557,233.27 元 固定资产清理：0 元
4.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	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19,471,937.32	29,173,442.58	应付票据：0 元 应付账款： 29,173,442.58 元
5. 应付利息、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	其他应付款	14,472,994.43	6,145,638.75	应付利息：0 元 应付股利：0 元 其他应付款：

				6,145,638.75 元
6. 管理费用列报调整	管理费用	11,422,716.60	10,896,425.02	管理费用： 10,896,425.02 元；研 发费用：8,528,336.45
7.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	研发费用	12,024,723.05	8,528,336.45	—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☒ 会计政策变更 ☐ 会计差错更正 ☐ 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应收票据	5,321,010.11			
应收帐款	37,235,070.40			
应收票据及应收帐款		42,556,080.51		
应付票据				
应付帐款	29,173,442.58			
应付票据及应付帐款		29,173,442.58		
管理费用	19,424,761.47	10,896,425.02		
研发费用		8,528,336.45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